

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69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2,268,246,3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2,413,422.31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期末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预案已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制定，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锦	-
电话	021-51918008	021-519180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133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1333号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sh600482@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572,568,724.24	116,795,591,158.73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80,785,651.40	39,988,236,344.52	2.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842,099,404.47	27,650,754,250.81	11.54
利润总额	3,026,692,678.62	1,985,574,955.03	5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2,093,133.08	919,223,540.80	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7,058,100.78	865,156,406.50	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3,050,800.93	5,288,498,054.87	29.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2.32	增加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4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1	41.4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77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5	563,578,173	0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5	454,731,000	0	无	0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国有法人	1.91	43,435,898	0	无	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1.77	40,148,188	0	无	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国有法人	1.71	38,747,014	0	无	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国有法人	1.55	35,077,022	0	无	0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31,008,34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8,692,531	0	无	0
古颂谦	境内自然人	0.77	17,464,28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7	15,140,926	0	无	0

一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和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